

筠连县 35 千伏龙镇变电站主变增容技改工
程（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

招标文件

项目招标负责人：唐成红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石雄英、苟浩

招标人：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中洲鹏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7
第六章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142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3

第一章招标公告

筠连县 35 千伏龙镇变电站主变增容技改工程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筠连县 35 千伏龙镇变电站主变增容技改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能投发展【2025】154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 EPC 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能投发展【2025】154 号批准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四川中洲鹏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1、主变压器：已建 1×5MVA，本期新建 1×5MVA(变压器利旧)。2、35kV 配电装置：已建 35kV 主变进线柜 1 面，PT 柜 1 面，分段隔离柜 1 面，出线柜 2 面，站用变柜 1 面，本期新建 35kV 主变进线 1 面，PT 柜 1 面，分段断路器柜 1 面，出线柜 1 面。3、10KV 配电装置：已建 10kV 主变进线柜 1 面，出线柜 4 面，PT 柜 1 面、分段隔离柜 1 面，电容器柜 1 面。本期新建 10kV 主变进线柜 1 面，出线柜 3 面，PT 柜 1 面，分段断路器柜 1 面，电容器柜 1 面。4、10kv 电容器：已建 1×630kvar，本期新建 1×1200kvar。

2.2 计划工期：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100 个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资料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全部提交）。

2.3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全部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及重要设备和材料（含安装）

2.4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2.5 建设地点：宜宾市筠连县。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①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②设计资质：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③施工资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④电力承装、承

修、承试分别四级及以上设施许可证；⑤2022 年至今具有 1 个已完工或在建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联合体成员单位任一方提供均可）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独立投标人适用）；⑥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条件：（1）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 2 家，由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单位的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投标活动以及合同的全面实施；（2）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单位权利义务；（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字盖章，联合体成员单位需在联合体协议书签字盖章。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1 个）标段。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标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标段数量时，由招标人确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陆“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他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7 月 9 日 9 时 00 分。

5.2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密封递交。

5.3 递交地点：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 7 层）本项目开标室。

5.4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本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筠连县筠连镇定水路二街 22 号

邮 编： \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5609095888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中洲鹏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88 号 8 幢 8 层 811 号

邮 编： \

联 系 人：唐女士

电 话：028-85239911

传 真： \

2025 年 6 月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筠连县筠连镇定水路二街 22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6090958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中洲鹏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88 号 8 幢 8 层 811 号 联系人：唐女士 电 话：028-85239911
1.1.4	项目名称	筠连县 35 千伏龙镇变电站主变增容技改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宜宾市筠连县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全部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重要设备和材料（含安装）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100 个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资料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全部提交）。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设备和材料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①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②设计资质：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③施工资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④电力承装、承修、承试分别四级及以上设施许可证。

		2. 财务要求：企业（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须提供）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或（2022 年-2024 年）财务状况无亏损（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的资料）。 3. 业绩要求：2022 年至今具有 1 个已完工或在建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联合体成员单位任一方提供均可）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独立投标人适用）； 已完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证书或完工证明（工程启动竣工验收证书或交接证书或验收证明等）签订时间为依据，不能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的业绩，按合同工期判定是否已完工；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下达时间为依据。 4.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情形。 5.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6. 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电力或电气专业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7. 施工负责人要求：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施工负责人可以由项目经理担任。 8. 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电力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9.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应至少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 10. 其他要求：施工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施工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或返聘证明，新入职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②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条件：（1）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 2 家，由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单位的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投标活动以及合同的全面实施；（2）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单位权利义务；（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字盖章，联合体成员单位需在联合体协议书签字盖章。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2）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本条规定界定的范围是指：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在以上情况）。 正文中（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投标人作出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一地受罚，处处受限，不受取消或禁止的地域限制；但在投标截止日前，市场禁入期满可参加投标）。
1.9.1	踏勘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	

	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9 日前。
1.11	分包	允许[允许分包的内容：设备和材料。]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补遗书、通知、答疑（如有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投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出澄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询，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3.2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出修改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询，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u>3250971.52</u> 元（不含税） 1、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u>193608.49</u> 元（不含税）； 2、设备购置费最高投标限价： <u>1825682.30</u> 元（不含税）；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其他费）最高投标限价： <u>1231680.73</u> 元（不含税）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60000</u> 元，大写：陆万元整。 (1) 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

		收退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3）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获取。注意：1、不同标段不同单位，单独获取保证金子账户，子账户信息不一致，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2、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领取文件后，才能进行查看。3、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将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现场将保函或保险合同递交给招标人(各类型项目细微差异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拒签合同”是指： （1）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3年（2021年-2023年）或（2022年-2024年）（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的资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本次投标无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亲笔手写签字或盖法人姓名章（包括姓和名）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姓名章；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姓名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副本应由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正副本内容应一致。并提供正本的电子文档 1 份。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4.1.1	电子文档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和电子文档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原件应单独包装。每一个包装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u>（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标段投标文件</u>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由招标人和现场监督核查。 （2）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21〕54 号文规定执行。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限定在 1 至 3 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5%。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 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 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 缴纳时间：(1) 履约担保方式为现金的，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通过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缴纳； (2) 履约担保方式为保函的，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递交发包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编页码	投标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但不包括封三、封四[封底]）， 位置：页面底端（正文以下空白处）。
10.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支付。按“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确定的下浮动幅度（下浮 20%），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设计、建安费、其他费、设备购置招标代理费收费基数按照对应的服务招标、工程招标、货物招标费率分开进行计算，中标的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后再开发票。
10.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 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

		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量化评审方法: (1)设计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0%作低于成本报价处理。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其他费)、设备购置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3%作低于成本报价处理。 (2)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6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 1 个合同段。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

		第五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3）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第四十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7	建设资金拨付	建设资金拨付办法具体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0.8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或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10.9	压证制度	实行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或注册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
10.10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10.11	增加工程量的管理	/
10.12	合同备案	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 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根据。
10.13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 招标人编制的内容与国家发改委等 9 部委令 2007 年第 56 号规定“不加修改地引用”部分和《省进一步要求》不相抵触。如不一致或抵触，不一致或抵触的内容无效，以“不加修改地引用”和《省进一步要求》的内容为准。 (2)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3)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 10.14 的原则处理。
10.14	招标文件的解释	(1)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5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0.1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用于非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

		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方”和“受托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8	评标结果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10.19	其他要求	(1)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所述内容不一致或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2) 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在投标有效期内应保持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3)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备评标委员会核查，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4) 关于严厉打击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弄虚作假行为的通知(川发改招管[2011]1210 号) 1、在全省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 2、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5) 根据川水电投发〔2022〕372 号 《关于加强电力工程建设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设备材料的包装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得使用来自“松材线虫病疫区”的松木包装材料；考虑涉木包装材料替代，尽可能不使用松木包装，在签订本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时提供承诺书。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EPC 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的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进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报价清单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已完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证书或完工证明(工程启动竣工验收证书或交接证书或验收证明等)签订时间为依据,不能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的业绩,按合同工期判定是否已完工。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下达时间为依据。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纸质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纸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已递交了投标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标段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不含税)	设计质量标准	设备和材料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 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不含税）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监 标 人：

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标段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标段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副本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要求
		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要求
		编页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7.1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款要求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4 项规定进行认定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的总价（修正价）及分项报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其他费）、设备购置费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4 项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1.1~2.1.3 为初步审查，有任一项不通过的不能通过初步评审，经初步评审后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评审，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业绩、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评审中除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条件明确规定以外的非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非关键性偏差不作为废标的依据，可通过澄清来弥补偏差。投标人拒不澄清或修正的作为废标处理，澄清说明清楚或同意修正的，可通过初步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能力评分标准：32 分 项目实施方案评分标准：8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6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
2.2.3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 注：报价偏差率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 2 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综合能力部分 评分标准	企业综合素质 (4 分)	1、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得 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2022 年至今具有 1 个已完工或在建的 35KV 及以上 EPC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 1 个得 4 分，每增加 1 个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独立投标人适用） 2022 年至今具有 1 个已完工或在建的 35kV 及以上 EPC 电力工程施工业绩 1 个得 2 分，每增加 1 个施工业绩加 1.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联合体投标适用） 2022 年至今具有 1 个已完工或在建的 35kV 及以上 EPC 电力工程设计业绩 1 个得 2 分，每增加 1 个设计业绩加 1.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联合体投标适用） 说明：已完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证书（明）或完工证明签订时间（工程启动竣工验收证书或交接证书或验收证明等）或合同签订时间为依据；在建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下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依据。

		项目管理机构 (18 分) 1、设计负责人：具有电力或电气专业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设计单位提供） 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2 分。（设计单位提供） 3、安全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 2 分。（设计单位提供） 4、环保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设计单位提供） 5、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执业资格得 2 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其他（工程技术经济）专业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设计单位提供） 6、施工负责人 1 名：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和有效的 B 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施工单位提供） 7、施工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电力类或电气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施工单位提供） 注：1、以上人员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是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新聘人员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聘用合同。退休人员无社保缴费证明的，应提供退休证明。） 2、以上人员中注册类人员的须附注册证书复印件及网络查询截图，非注册类人员附职称证或执（职）业证或上岗证。 3、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2.2.4 (2)	承包人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4 分） 设计方案：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来进行评定。优得 4 分，良得 3.5 分，一般得 3 分，无方案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施工方案（4 分） 施工方案：根据各阶段质量、安全、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控制措施的详细程度，以及对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方案的详细程度，针对性，对重点、难点及关键点等节点把握的准确性、合理性来进行评定，优得 4 分，良得 3.5 分，一般得 3 分，无方案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偏差率（60 分）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60 分。 当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直线插入法计）。本项目最高得 60 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等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等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等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实施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项目名称）__标段，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和材料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金额、合同结算价

（1）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采用包工包料方式，合同价为【设计+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设备购置费】小写：¥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不含税）。含税价为小写：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总税额：____元）。

设计费用：小写：¥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不含税）；【含税价设计费用：小写：____元（大写：____元）（税率____%）】。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含其他费用）及设备购置费：小写：¥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不含税），其中人工费：小写：¥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为小写：¥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干使用不作调整；【含税价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小写：____元（大写：____元）（税率____%）】。

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税率按照国家最新税收政策执行，税费由发包方支付承包方。

(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3) 合同结算价已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所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此价格已包含承包人应承担的投标风险。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另行协商。

(4) 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具有相应审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5) 若因承包人设计原因导致工作内容及工程量增加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必须完成该部分工作内容，但得不到支付。确因工程需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建设规模，达到招标要求的所有功能要求和质量标准，所进行的设计优化不扣减合同费用；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所承担的总承包风险，发包人也不增加费用。发包人要求对已招标的工程增加或减少工程规模、功能或质量要求等的，按设计变更的约定处理。

(6) 为确保设备材料供应商及时取得工程款，设备材料合同款可由承包人书面委托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设备材料分包商。

(7) 为加快工程进度，保障项目顺利进行，有利于项目协调，承包人应承担项目协调方面的费用。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函件及联系单收取 QQ 和邮箱：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1)

设计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合格标准；(2) 施工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3) 设备、材料采购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_天。

9.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且承包人递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履约担保后生效。当投标人履行完质量保证期并结清合同价款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正本 4 份，发包人、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各执份，合同备案部门份；副本 4 份，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二节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EPC总承包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EPC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

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

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

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

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

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F_{t1}F_{t2}F_{t3}F_{tn}$$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 1]$$

$$F_{01} F_{02} F_{03} F_{04}$$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

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

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四节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本款补充如下：

1.1.1.10 合同范围：指可研报告所提供的工程规模和功能要求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及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合同边界范围以可研报告内容为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采用“交钥匙工程”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款明确如下：

1.1.2.2 发包人：系指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系指本项目总负责人。

1.1.2.9 监理人：系指发包人另行确定的第三方，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本款明确如下：

1.1.3.4 区段工程：删除本款。

1.1.3.8 承包人设备：指属承包人所有或租赁的，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机械、器具或物品。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出入通道，以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1.3.12 项目功能要求定义：

输变电工程所指功能要求定义为发包人对初步设计审查认可后的功能要求。功能技术要求遵循以下几点：

①功能技术要求：满足国网相关规程规范，同时符合发包人相关技术要求。

②施工工艺按照《关于全面落实输变电工程标准化方案应用的通知》（川水电投发[2016]130号）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及施工。

③工程建设形象应按照《关于在电力系统工程中应用 VI 标识的通知》（川水电投发[2017]68号）相关要求实施。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本款补充如下：

1.1.4.12 移交日期：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款明确如下：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本款明确如下：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本条款修改如下：

承包人应自行组织对发包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原始数据资料进行验证，视为承包人已取得了对工程可能产生影响或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签订合同后承包人接受对预见到的为顺利完成工程的所有困难和费用的全部责任，不能以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前期资料存在缺陷向发包人索赔。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删去本款第 3.1.1 款全文，并代之以：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但其在行使以下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按第 3.5 款规定，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
- (2) 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第 11.5 款规定，确定工期延长；
- (3) 按第 11.6 款规定，确定工期提前；
- (4) 按第 15.3.2 项规定，确定变更价格；
- (5) 按第 22 条规定，确定违约；
- (6) 按第 23 条规定，作出索赔处理决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如下：

- (1) 承包人代表（项目总负责人）

承包人应任命承包人代表（项目总负责人），并授予其代表承包人根据合同采取行动所需要的全部权力，并建立现场管理机构，明确分工和职责，以负责项目的建设的管理。

- (2) 承包人工作范围

本工程采用“交钥匙工程”承包方式总价包干，承包人应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包括的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含安装、调试）、试运行、缺陷消除以及可研报告中涉及的线路等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以及完成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3) 招标阶段发包人提供的可研报告等资料仅供投标时参考，承包人对这些资料数据的理解、引用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4.2 履约担保

删除本款第 4.2.1 款，并代之以：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变电站全场运行 72 小时、消缺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移交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变电站全场运行 72 小时、消缺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移交后 15 日内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本款补充第 4.2.3 款如下：

4.2.3 本合同履约担保方式为现金或发包人认可的保函，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金额的 5%。具体金额：大写：人民币（小写：¥）。履约保证金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账户，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方式为现金的，需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4 日内，通过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方式为保函的，需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4 日内，递交发包人。承包人履约担保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保函的担保期限应确保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即：合同有效期内）一直有效，若承包人开具的保函担保期限在合同执行期间已过担保有效期限，承包人应及时重新进行办理，并在原保函担保有效期限 7 日前将新开具的有效银行保函原件递交发包人。承包人须在签订本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递交发包人。否则发包人不予开展合同签订工作，并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同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个工作日退回乙方账户。）

本款补充第 4.2.4 款如下：

4.2.4 本合同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为现金方式，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为合同价的 3%，具体金额：大写：人民币（小写：¥）。承包人按规定及时足额存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实行专户管理。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民工工资保证金需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7 日内，通过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缴纳，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个工作日退回乙方账户。）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本款补充第 4.3.5 款如下：

4.3.5

设备材料分包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的分包商提供的设备材料发包人不予接收。为了避免采购质次、价低的设备材料，设备材料的技术协议须由发包人确认，设备材料的分包价格、质量档次及品牌须经发包人认

定。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为保证采购优质的设备材料，招标文件约定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才能分包或采购的设备材料，设备供应商需经发包人同意，以保证采购相应档次的优质设备和材料。发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可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进行抽检，若抽检后发现设备材料存在以次充好、价高质低、不符合国家或技术协议约定的技术标准要求和规格要求、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况，发包人不予接收承包人所供货的设备材料，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5 款、第 4.5.6 款内容，内容如下：

4.5.5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进行更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处罚，并要求承包人及时将项目经理更换为原委派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拒绝进行更换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其未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限期进行整改，限期内承包人仍未督促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对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对项目经理进行更换的，逾期 1 天将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逾期超过 7 日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5.6 项目经理应将其主要精力用于指导工程建设、文件编制和设计、采购、施工，应经常在现场工作，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天数每月不少于 25 天。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受理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令、同意令、批准书、证书、决定及其他往来文书。承包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承包人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若承包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作出包括解除合同在内的决定，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在 4.6.5 款后补充第 4.6.6 款如下：

4.6.6 承包人应指派专职安全员负责其所辖工地的施工安全工作，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安全措施是否得当及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已及时处理，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安全检查报告。专职安全员的更换至少应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应征得监理同意和发包人批准。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删去本款第 4.8.1 款全文，并代之以：

4.8.1 承包人及其合法分包人应分别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本款明确如下：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中第 4.12.1 款、第 4.12.2 款明确如下：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节点：工程进度关键节点如下

工程进度关键节点表

序号	关键节点	完成时间	备注
1	签订合同完成	年月日前	
2	施工图资料报送完成	年月日前	
3	施工进场	年月日前	
4	工程完工	年月日前	
5	施工竣工资料移交	年月日前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可以在 7 天内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修订后的 7 天内批复。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本款增加如下内容：

5.1.1 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阶段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应在原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的基础上开始下阶段直至整个工程的设计工作。

5.1.2 设计方案应选用国家电网公司通用设计方案及铁塔通用设计模块，设备应选用国家电网公司通用设备（2018 年版），前期工作要求按照川水电投发（2019）211 号文《关于严格执行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35 千伏及以上项目初步设计前期工作要求的通知》进行设计文件编制。

5.1.3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制度，施工图预算不能突破初设阶段投资，同时合同结算价除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变更增加费用除外不得超过合同价格（合同总价）。

5.1.4 设计变更：指原招标阶段可研报告的气象或环境条件、地理地质条件、规模、使用功能、技术标准、质量标准、设备数量、主设备选型及其空间、寿命要求等发生变化而引起的变更，设计变更按合同条款 15.3 条执行，除此以外的设计变化属设计优化完善。

5.1.5 不论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是否出现设计变更、设计优化等情况，本工程不再增减设计费，即设计费按投标报价进行结算，同时承包人须做好初设阶段以后可能出现的设计变更、设计优化等情况所涉及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开展上述设计变更、设计优化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1.6 现场设代：承包人分别安排 1 名土建专业、电气专业现场设计代表，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进驻施工现场处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设计问题，若因现场设计代表未进场或履职尽责能力差，造成相关设计问题处理滞后导致工程建设进度滞后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5.3 设计审查

本款明确如下：

5.3.2 施工图设计审查

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其中承包人报送发包人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若未达到，发包人将按照 2000 元/次的标准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达到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审查的范围和内容：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等。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组织审查。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关键节点，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

本条增加以下内容：

5.3.4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承包人出具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部分，承包人应无偿按发包人的修改意见完成修改，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5.3.5 发包人通过书面通知方式要求承包人对报送审查的设计资料进行修改的，在书面通知约定的修改并重新报审时限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拒绝修改的理由不充分，不按发包人要求对报送审查的设计资料进行修改的，逾期 1 天发包人将按照 3000 元/天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违约金可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达到 7 日及以上，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5.5 竣工文件

本款第 5.5.1 款中明确如下：

5.5.1 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提交给监理人八份并提供相应电子文档。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明确如下：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满足设计、规范、合同、《发包人要求》等合同范围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通用设备（2018 年版）》的要求，不能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类别、规格、型号、数量应与审定的设计批复意见一致。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包装：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得使用来自松材线虫病疫区的松木及包装材料。按照国家《植物检疫条例》需要对涉木包装进行检疫的，供货商要按照国家木材检测检疫相关标准严格落实送检手续，并取得相关检疫证书等。且在送货运输前根据送货地当地政策等准备相关报送资料，完善报审报备手续。

本合同永久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设备供货方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由监理人组织。要加强含有木质包装材料货物的到货验收，按照国家《植物检疫条例》需要进行检疫的涉木包装，要查验、归档《植物检疫证书》，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一律不得卸货及拆箱验收。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若发现承包人所供材料存在质量问题，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关违约责任，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如承包人存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行为且由此给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名誉损失的情形，发包人将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承包人单位，追究承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明确如下：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明确如下：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补充以下内容：

8.2.3 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场内外施工道路（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和承包人自建的）维护与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本款中第 9.1.1 款明确如下

9.1.1 承包人负责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接收上述测量基准点等后的 14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明确如下：

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本款中第 10.1.3 款明确如下：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变电站工程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补充以下内容：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组织施工，承包人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有关要求及违约责任的承担等按《安全施工协议书》等有关文件执行，承包人应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因此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行为。

(2) 承包人应负责线路工程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本款中第 11.1 款明确如下：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明确如下：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由发包人导致的重大方案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无合理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6)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删除本款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明确如下：

若承包人未能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12.1 款规定的工程进度关键节点完成相应工作，每逾期 1 天则由发包人扣除中标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若按第 4.12.1 款工程进度关键节点表中的“工程完工”按期完工，则该节点之前的所有节点已扣违约金可全部退还。

11.6 工期提前

本款明确如下：

(1) 如果承包人承担的输变电项目在本合同规定的投产日期之前提前投产，不特殊奖励。

11.7 行政审批迟延

本款明确如下：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不承担责任，但承包人工作不力的，应追究承包人责任。

11.8 其它原因迟延（新增）

新增本款如下：

如果承包人因为下列某一个原因而被延误，那么，承包人有权申请延长工期：

- （1）发包人发生了重大方案变更，同时需要承包人施工发生较大返工或停工；
- （2）发生了某种不可抗力事件。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本款第 12.1.1 款明确如下：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支付留守人员工资，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报送留守人员名单。

13. 工程质量

本款明确如下：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勘测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及恶劣影响的行为。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在 14.1.5 款后补充第 14.1.6 款如下：

本合同永久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发包人 or 设备供货方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由监理人组织。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没有发包人的指令或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本工程初步设计方案或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方案作任何更改和(或)改变，若承包人有违反的，每修改 1 次则由发包人扣除中标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由承包人承担其私自对初步设计方案或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方案作更改和(或)改变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5.3.2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实施的施工项目在发出重大方案变更令之前要求承包人提出一份建议，那么，承包人应尽快提出：

- (1) 对所提方案和(或)待做工作及其实施计划的说明，
- (2) 承包人按照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必要修改的建议；
- (3) 承包人发生较大返工损失增加费用的建议。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否决或提出意见。

如果发包人直接指令变更或批准了变更，发包人代表应与承包人代表协商，确定对工期和付款计划表的调整量。

因发包人原因要求发生 EPC 合同范围以外的设计变更时，变更工程量以实际验收量为准，其价格按《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 / T5745-2021)、《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变电工程》(DL / T5341-2021)及其配套文件 2018 年《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 全国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及其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措施费无新增类别的，措施费不再单独增加。

因发包人原因要求发生 EPC 合同范围以内的如减小设计规模、减少功能、降低要求等变更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变更手续，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商定调减结算。

15.4 暂列金额：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5.5 计日工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计日工已包含在总价中。

15.6 暂估价：删除本款。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金额及合同结算价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采用包工包料方式，合同价为【设计+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设备购置费】小写：¥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不含税）。含税价为小写：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总税额：元）。

设计费用：小写：¥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不含税）；【含税价设计费用：小写：____元（大写：____元）（税率____%）】。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含其他费用）及设备购置费：小写：¥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不含税），其中人工费：小写：¥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为小写：¥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干使用不作调整；【含税价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小写：____元（大写：____元）（税率____%）】。

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税率按照国家最新税收政策执行，税费由发包方支付承包方。

以上各项费用由发包方根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以承包的工作内容划分，分别按合同约定条款向其支付对应款项。

(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3) 合同结算价已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所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此价格已包含承包人应承担的投标风险。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另行协商。

(4) 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具有相应审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5) 若因承包人设计原因导致工作内容及工程量增加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必须完成该部分工作内容，但得不到支付。确因工程需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建设规模，达到招标要求的所有功能要求和质量标准，所进行的设计优化不扣减合同费用；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所承担

的总承包风险，发包人也不增加费用。发包人要求对已招标的工程增加或减少工程规模、功能或质量要求等的，按设计变更的约定处理。

（6）为确保设计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及时取得工程款，设计单位和设备材料合同款可由牵头承包人书面委托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设计单位和设备材料分包商。但付款事宜须由牵头承包人统一提交。

（7）为加快工程进度，保障项目顺利进行，有利于项目协调，承包人应承担项目协调方面的费用。

（8）设计费收款账户开户行：

设计费收款账户账号：

建筑安装工程费收款开户行：

建筑安装工程费收款账号：

民工工资收款开户行：

民工工资收款账号：

（10）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情况和清单，提交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据实结算，结算时按签证计列，最高不超过该项投标报价，结余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当退回发包人。

17.2 预付款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分为人工费预付款、设备购置费预付款、设计费预付款、工程款预付款（工程款=合同签约总价-人工费-设备购置费-设计费）四大类，其中：

1、人工费预付款为合同签约总价中人工费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在合同生效后且承包人已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相关要求开立本工程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和人工费预付款申请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人工费预付款。

2、设备购置费预付款为设备购置费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在设备技术条件书签订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设备购置费预付款申请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设备购置费预付款。

3、设计费预付款为设计费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和设计费预付款申请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设计费预付款

4、工程款预付款为合同签约总价中工程款总价（工程款=合同签约总价-人工费-设备购置费-设计费）的百分之三十（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0%）。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和工程款预付款申请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工程款预付款。

5、预付款扣回：仅工程款预付款应通过在期中付款中按比例的方式扣还，自期中工程款付款累计达到 50%时开始起扣，每次扣回工程款预付款金额的 30%（最后一次扣回 40%），至期中工程款付款累计达到 80%时扣完。

5、如果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含已支付）的，尚未扣清（含已支付）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7.3.1 付款时间

工程进度付款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支付申请 1 月内，由发包人支付。

17.3.2 付款进度

工程进度付款分为人工费进度付款、设备购置费进度付款、设计费进度付款、工程款进度付款（工程款=合同签约总价-人工费-设备购置费-设计费）四大类，其中：

1、人工费进度付款每月支付一次，申报时间为当月 25 日。人工费进度付款应附当月民工工资支付凭证（至少应包含用工清单、考勤清单、工资清单及支付凭证等）和下月民工工资支付计划（计划用工工种、计划人数、计划工资清单等），发包人按

照经监理、发包人审核通过的下月民工工资支付计划提前支付人工费进度付款，人工费累计支付到 100%时停止支付。

2、设备购置费进度付款为所有设备进场并经开箱检查和外观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设备购置费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设备购置费进度付款。

3、设计费：在施工图设计资料提交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60%（含预付款），设计施工图经发包人 or 项目实施单位审查通过（或完成施工图技术交底）后支付至合同中设计费的 90%，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审计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4、工程款进度付款在工程开工以后，每月进行一次计量支付，申报时间为当月 25 日，工程款累计支付到 80%时停止支付。

5、项目带电试运行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且已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根据结算审计结果，扣除结算审定金额总额的 3%作为质保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含人工费、设备购置费、工程款等）；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质保金退还申请后的 14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

17.3.3 付款申请内容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合同通用和专用条款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3）当期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给定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4）当期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5）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当期设备材料款可由承包人委托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设备材料分包商，当设备材料费支付达到 50%时，承包人或设备材料分包商应陆续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当支付到 80%时，原则上承包人或设备材料分包商应发包人提供设备价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如遇特殊情况，各方友好协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建安费及其他费用、设备费及设计费用应出具的税票和税率根据国家最新税收政策执行。

17.3.6 费用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采用银行支付。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在合同中指定的银行往来账户，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在合同中指定的银行往来账户。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合同中指定的银行往来帐户有所变动，则需在下一次付款申请前，提前 7 天及以上通知发包人，并开具签字盖章的证明文件，发包人支付款项汇入的账户以最新的证明文件上提供的为准。

17.3.7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在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45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审计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如承包人不提供或延迟提供结算资料，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可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结算，并按照审计报告进行结算，其结算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出；在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15 日内，承包人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不认可审计结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中介机构直接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并按审计报告进行结算，其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出。

17.3.7 竣工结算审核和审计

17.3.7.1 从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开始之日起 25 日内，项目实施单位结合项目可研初设报告、概算及资金调整批复、下达的资金计划、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纪要等相关审批文件等相关资料，完成对竣工工程量和工程结算款的内审，合同结算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合同结算价已包括《发包人要求》所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此价格已包含承包人应承担的投标风险。

17.3.7.2 竣工结算资料包含以下内容：

(1) 合同文件；

- (2) 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
- (3) 竣工结算资料；
- (4)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纪要等相关审批文件。

17.3.7.3 效益审计费用参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规定执行，审减率在5%以内（含5%），由发包人负担效益审计费用；审减率超过5%以上的，超出部分效益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不认可效益审计费用的，由发包人按照结算审计结果，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出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效益审计费。

17.4 质量保证金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7.4.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及返还

在工程移交证书颁发一年后1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17.4.2 在合同专用条款第19.1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应提前14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7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2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试运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下述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 变电站试运行

变电站设备安装具备试运行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通知包括试运行内容、时间、地点和发包人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运行记录，发包人进行协助。试运行通过，监理人、发包人及承包人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可靠性试运行。

(2) 输电线路试运行

输电线路工程具备试运行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通知包括试运行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运行记录。发包人为试运行提供必要条件。试运行通过，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

18.3 移交验收

18.3.1 本工程变电站、输电线路试运行 72 小时并完成消缺后验收，应进行移交验收。

18.3.2 当本合同工程已经实质上完工，且完成考核验收，并合格地通过了国家有关规定及按本合同规定的移交检验，已按规定编制了竣工图表资料后，承包人可就此事向监理人提出要求移交验收、发给移交证书的申请，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在收到该申请后，应在 14 天内审核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该申请并审核合格后的 21 天内应组织移交验收。

18.3.3 移交验收由发包人主持，邀请质监等有关部门和监理人参加组成移交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移交验收管理办法进行验收，并写出移交验收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承包人应根据相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准备相关备查文件和资料，提交设计报告、施工报告和设备调试报告，说明待移交工程完成质量的现实程度及相关资料。

18.3.4 如果经移交验收认为工程质量合格，发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移交证书。证书中写明按合同规定本合同工程的移交日期(即承包人提出申请移交验收的日期)，同时办理本合同工程的移交工作。

18.3.5 如经移交验收认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则监理人应根据移交验收小组的意见，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承包人在完成上述不合格工程的修复工作后，应重新提出移交验收的申请，经移交验收小组复验认为达到合格标准后发给移交证书。证书中写明的移交日期应为承包人重新提出申请移交验收的日期。计算实际工期时应减去承包人第一次提出申请移交验收至监理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的时间。

18.3.6 监理人不按要求参加验收或验收合格后无正当理由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验收结束 10 天后，验收记录自动生效，发包人承认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办理验收手续。

18.3.7 自移交之日起，本工程的使用权就由承包人移交给了发包人，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配合保证值考核、达产达标以及本合同工程的质量保证期内的责任。

18.4 竣工验收

本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的相关规范、规定和标准(选用标准应为最新版本)，包括以下内容且不限于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

《电力工程达标投产管理办法》(2006 版)中电建协工[2006]6 号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第 81 号令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定(试行)》电建质监[2005]52 号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火电、送变电部分)

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2002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建标[2006]10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建标[2002]219 号。

《电力设备监造技术导则》DL/T586-200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

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字(2009)13 号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50-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9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9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0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0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0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GB50375-200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_50017-2003

《继电保护规范》 GB-T50062-2008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GBT11836-2009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 DA/T28-2002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技术要求》 GBJ149-2006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技术规程》(DL/T5352-2006)

《变电站总布置设计技术规程》(DL/T5056-2007)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GB14285-2006)

《火力发电厂、变电所二次接线设计技术规程》(DL/T5136-2001)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土建部分》 DLT5210-200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59-96)

《电力建设施工、验收及质量验评标准与电力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04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0-88)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8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DLT596-1996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 DL5027-199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DL/T5161.1-172002

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部颁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原电力部及国家电力公司颁发的其它有关规定。

18.5 接收工程

18.5.1 本工程应对每个工程按照单位工程接收。

18.5.2 发包人已按照本款规定为本工程签发了或被视为签发了“移交证书”时，发包人即应接收本工程。

18.5.3 如果因发包人的原因，妨碍了承包人进行移交、竣工试验，那么，移交、竣工试验受阻的工程或某单位工程，应被视为自移交、竣工试验本该完成的当日起已被发包人接收。此时，发包人应签发一份相应的“移交证书”，而承包人则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本合同有效期期满之前尽快完成上述的移交、竣工试验。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提前 14 天发出移交、竣工试验通知，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移交、竣工试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按项目通过移交验收并办理工程移交证书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20.1.1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施工设备险等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价中。

20.1.2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期限应至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本款明确如下：

承包人应在接到工程开工通知的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1. 不可抗力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22. 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等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 ~ (9) 条的违约情形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整改合格。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额度按损失额度的 5% 计算，累计处罚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承包人违约，按标段计算，若承包人未能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12.1 款规定的工程进度关键节点完成相应工作，则应按本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金额为本标段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五/天。

若第 4.12.1 款工程进度关键节点表中的“竣工移交”按期完工，则该节点之前的所有节点已扣违约金可全部退还。

22.1.2.2 如果承包人

(1) 不执行或拒绝执行本合同；

(2) 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

1) 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工，

2) 未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实施本工程，

3) 未证明为了能在规定工期内竣工在本工程的施工中已投入了足够的施工力量；

(3) 已破产(或无力还债)、已停业清理、已收到法院开具的接管令或行政命令、正在与债主谈判了结债务、或正在破产事务机构，破产财产受托人或法院指定的财务管理人控制下为债主的利益继续营业，或者有关方面已采取行动或已宣布判决结果，且所采取的行动或宣布的判决结果(根据适用法律)与上述的那些行动或判决结果具有同样效力；

(4) 未经法定许可就转让本合同或将本工程整体转包和分包出去；

发生上述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解雇承包人。

22.1.2.3 发包人解雇承包人应有充分的事实依据，并将正式解雇书面通知发送至承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通知 28 天之后，就可根据本合同解雇承包人，令其退出现场。此时，承包人应将由其编制或以其名义编制的所有工程文件交给发包人。但是本合同承包人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并未被免除；本合同赋予发包人、承包人代表的各项权利和权力也不受影响。

22.1.2.4 在解雇了承包人之后，发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其他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时，可使用由承包人编制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工程文件、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工程设备和材料中他(或他们)认为合适的部分。在本工程竣工时或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较早日期，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承包人设备和临时设施将在现场或现场附近归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从指定地点撤走或安排撤走上述设备和设施，不得拖延。

22.1.2.5 在根据第 22.1.2.2 款解雇了承包人之后，发包人应尽快确定施工文件、工程材料、承包人设备和工程的价值以及截至解雇日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所有款项，与此同时应将上述情况通知承包人。

22.1.2.6 在根据第 22.1.2.2 款解雇了承包人之后，在施工、竣工和缺陷款修复等费用，误期损害赔偿费(若有的话)以及由发包人承担的所有其他费用得到确认之前，发包人将不再承担向承包人付款的责任。

22.1.2.7 在留出了第 22.1.2.5 款规定的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额之后，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处收回为完成本工程而多付的任何额外费用(若有的话)。若没有上述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将所欠差额付给承包人。

22.1.2.8 承包人有权就解雇的原因进行申辩，必要时还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1.2.9 承包人设立的项目部人员除正常休假或工作不需要外不到位的，发包人将按 300 元/天/人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2.1.3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因此影响工期的，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将争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4.2 友好解决

在提交上诉前，以及在上诉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删去本款全文。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年月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安全管理，明确工程各参建单位在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确保工程建设安全，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参建单位指参加工程建设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和设备材料供货人。

第二条本工程安全管理的方针和原则：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遵循安全管理制度化、作业行为规范化、施工设备标准化、物料堆放定置化的原则。

第三条本工程的安全目标是：无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无火灾事故；无设备损坏事故、无质量事故、无环境污染事故。

第四条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设备材料供应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管体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严格按照本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并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条发包人负责监督开展建设工程全面安全生产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指导和监督。发包人负责对承包人、监理人、设备材料供应人进行建设工程全面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程总承包单位履行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承包人、监理人、设备材料供应人应服从发包人的指导和管理。

承包人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履行发包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对其施工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监理人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代表发包人、履行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的监管。设备材料供应人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履行对建设工程提供的设备材料的质量、安全、进度负责。发包人依据合同、协议的约定责任(职责)。

第六条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制度。
- 3、建立健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
-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 5、负责对承包人投标前安全资格、资质的审查确认。
- 6、负责对监理人投标前安全资格、资质的审查确认。
- 7、负责对设备材料供应人投标前安全资格、资质的审查确认。
- 8、监督检查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责任执行情况。
- 9、接报建设工程项目发生事故的信息后，应积极配合有关各方，有序开展事故救援，指导、协调妥善处置善后，按规定时效上报事故情况。并按“四不放过”的原则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依法承担法律的、经济的责任。

第七条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应当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安全生产协议约定，履行发包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对其施工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和管理机制，全面负责工程安全生产组织、协调、管理等职责。
- 2、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奖惩考试办法、各级安全人员职责。
- 3、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的发生，实施施工现场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员每天进行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严查“三违”、严治隐患，并规范建立记录、日志、影像资料档案台账。
- 4、及时协调和解决影响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 5、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资质等级(范围)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严禁超资质等级(范围)施工。按照投标文件响应设置施工项目部，足额配备具备资质的施工项目部各类人员，持证上岗，长期在岗。
- 6、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列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编制安全生产费用计划。

8、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8.1 对劳务作业进行分包，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同时，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安全协议，明确各自责任，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定备案；

8.2 不得对主体工程的施工进行其它形式的分包，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和违法分包、无证施工、超资质等级（范围）许可施工等行为；

8.3 将主体工程以外项目进行专业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要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与分包单位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专业分包合同、安全生产协议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定备案。施工单位或总承包人应履行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承担工程安全生产连带管理责任。

切实履行劳务分包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将劳务派遣人员、临时用工人员纳入其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措施，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和控制。

9、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对作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并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安全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技术培训，经有权单位（部门）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10、工程项目开工前，必须开展现场查勘，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报监理人审核签字同意后，再报发包人建设管理、安全监管部门会审，同意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

11、对复杂自然条件、复杂结构、技术难度大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验算结果，达到专家论证条件的，必须组织召开专家会议论证确认。并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建设管理、安全监管部门会审，同意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

12、施工现场各类安全工器具、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必须满足工作需要，且符合国家标核，并在检验检定合格期内。规范建立健全工器具、个人防护用品合格证、检验档案台帐。

13、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应在作业开始前，向施工班组作业人员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施工班组工作负责人应对作业班组人员进行询问，在确

认全体成员清楚现场危险点和相关安全预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并在工作票上签字确认后，方可宣布开始作业。

施工作业班组在作业前后要召开班前、班后会议，进行“三查”（查思想、查安全措施、查安全工器具）、“三交”（交待任务、交待技术、交待安全措施）。

作业人员工作时，工作防护用品必须穿戴齐全、正确；并规范建立记录、日志、影像资料档案台账。

14、在项目开工前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用具，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15、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站变电站电气部分）、《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高压试验室部分）、《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严格规范执行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应该办理“两票”的工作任务必须办理“两票”，工程建设中严格禁止各类无票操作、无票作业、无安全技术措施作业行为。服从发包人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并规范建立管理、影像资料档案台账。

16、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施工安全。

16.1 合理选择建设施工营地，规避自然灾害影响。施工现场严禁存在“三合一”（办公、仓库、生活）场所，夜间现场值班人员应向发包人备案。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16.2 施工现场整洁、材料设备存放整齐、施工器具放置合理，规范设置施工通道、应急通道；

16.3 施工现场通道口、临边、孔口、邻近带电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危险部位按规定进行防护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6.4 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塔吊等重点环节和部位，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规定管理；

16.5 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必须是有资质的厂家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使用时间在检验周期以内；

16.6 规范设置现场警示、安全围栏和警示标志；

16.7 现场施工电源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器，供用电设备设施安装符合规程规范，采用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开关及保护必须满足负荷要求，现场保护装置、接地（接零）必须可靠；

16.8 现场消防器材数量足够、功能可靠并放置在合理位置，消防设备定期检测更换。

1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租赁、验收、发放、使用、维护和管理施工机械、特种设备，建立健全施工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管理、维保记录档案台帐。

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是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登记标志、检验合格标志完整齐全，并在检验合格期内使用。

18、制定用火、用电、易燃易爆材料使用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每日开展巡视检查，消除消防安全隐患。规范建立制度、设备、器材、巡检及隐患管理档案台帐。

19、建立健全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机制，做好有毒有害作业场所和人员安全防护，严禁违规排放工程建设“三废”，规范建立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台帐。

20、建立健全施工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奖惩考核办法，开展驾驶员施工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对车辆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和保养维护，严禁使用“三无”车辆，严禁出现“三超”现象，严禁客货混装；规范建立管理档案台帐。

21、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置机制。编制应急综合预案、各类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应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加强施工现场易发生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落实应急组织、程序、资源及措施，定期组织演练。建立与国家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应急体系的协调联动机制，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和事故救援，确保应急工作有效实施。施工总承包人应当组织分包单位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22、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编制调试大纲、试验方案，对各项试验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实施。

23、建设工程项目发生事故后，应积极有序的开展事故救援，妥善处置善后，按规定时效上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四川能源监管办。并按“四不放过”的原则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依法承担法律的、经济的责任。

第八条 设备材料供应人的安全责任

1、按照投标文件响应采购和供应安全合格产品，提供各项技术资料。

2、在产品送达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产品运输要求，确保产品安全运达。

3、严禁采购和供应国家明令限制或淘汰的设备、材料。

4、建设工程项目发生事故后，应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依法承担法律的、经济的责任。

第九条 监理人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监理人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及，代表发包人履行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的监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建立健全监理管理制度、奖惩考试办法、各级安全人员职责、落实监理措施。
- 2、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履行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依据合同约定履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理职责，确保安全生产监理与工程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的同步实施。
- 3、按照投标文件严格编制监理大纲，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明确监理人员安全职责及相关工作安全监理措施和目标，并报发包人审批备案。
- 4、按照投标文件响应设置监理项目部，足额配备具备资质的监理项目部人员，持证上岗，长期在岗。
- 5、建立安全巡视检查制度，组织或参加各类安全检查，掌握现场安全生产动态，做好监理日志、安全巡检记录、录取相关影像，建立安全监理台帐，加强现场监管，重点审查、监督下列工作：
 - 5.1 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标准及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
 - 5.2 审查和验证分包单位的资质文件和拟签订的分包合同、人员资质、安全协议；
 - 5.3 审查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和主要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用具、安全防护用品的安全性能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检查现场作业人员及设备配置是否满足安全施工的需求；
 - 5.4 对大中型起重机械、脚手架、跨越架、施工用电、危险品库房等重要施工设施投入使用前进行安全检查签证。土建交付安装、安装交付调试及整套启动等重大工序交接前进行安全检查签证；
 - 5.5 对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特殊作业和危险作业进行旁站监理；对复杂自然条件、复杂结构、技术难度大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进行现场监理；监督交叉作业和工序交接中的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

- 5.6 监督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安全教育培训的开展、劳务派遣人员和临时用工人员的安全管理、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购买签订的安全目标责任书(协议)、情况;
- 5.7 监督施工单位现场通道口、临边、孔洞、邻近带电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危险部位按规定进行防护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5.8 监督施工单位对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塔吊等重点环节和部位,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规定进行管理;
- 5.9 严格对施工单位“两票”填写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 5.10 检查施工单位工程项目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机构的建立健全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岗情况,抽查施工总包单位检查各施工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 5.11 对施工现场各类管理人员持证上岗、长期在岗、各类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以及人证相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5.12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对危险性较大工程监管情况和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检查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情况;
- 5.13 监督并参与施工单位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作业班组召开“班前会”和“班后会”开展情况,规范建立管理档案台帐;
- 5.14 对施工单位的作业机械、安全设施、安全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定期送检进行监督检;
- 5.15 对施工单位现场施工道路、交通管理、相关标识等进行监督检查;
- 5.16 对施工单位的有关消防设施的配置、布局、维护、定期检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5.17 对施工单位的仓库、危险品、防火、安全保卫等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 5.18 监督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环境保护工作。
- 6、指导施工现场总平面管理,协调解决施工交叉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问题,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7、在实施监理和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情节严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暂停或部分停止施工;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报告

发包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除报告发包人外，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四川能源监管办公室。

8、建设工程项目发生事故后，应积极配合有关各方，有序开展事故救援，妥善处置善后，按规定时效上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四川能源监管办。并按“四不放过”的原则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依法承担法律的、经济的责任。

第十条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生产）管理制度》、《电力建设施工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办法》、《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水电投发[2017]152号）、《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管理意见〉的通知》（川水电投发[2016]42号）等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按国家相关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认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防事故。若承包人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文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和设备、材料供应人分别在总承包合同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中按此版《安全生产协议》单独进行签订，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三：廉洁履约协议

廉洁履约协议

- (一) 不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 (二) 不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不为亲友谋取私利，让其从事与工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加强对工程建设和物资设备采购工作的监督，依法规范合同签订和执行中的廉政纪律,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装潢等活动。

- (四) 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 不参加由乙方提供的高档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二、乙方责任

- (一) 不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人员赠送钱物。
- (二) 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提供假冒伪劣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劣质产品。
- (四) 不损害甲方利益。

三、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 不私下洽谈业务。
- (二) 不一对一洽谈业务。
- (三) 不以任何名义互相宴请。
- (四) 分别对双方所属人员经常进行法制教育和廉洁教育。
- (五) 互相监督，发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时，应向双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四、违约责任

- (一) 甲方人员涉及违约本协议，甲方必须按照党纪政纪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同时，向乙方通报处理结果。

(二)乙方人员涉及违约本协议,甲方将视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警告、宣布中止执行合同等处理措施。

五、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商务合同执行后,乙方单位向甲方提供《廉洁履约协议执行情况反馈意见》。

六、本协议随招标文件发送,随中标项目商务合同一并签订。

七、本协议有效时间与中标项目商务合同的有效时间一致。

八、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复印件由甲、乙双方纪检监察部门保存。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承包人主要承包内容如下

- (1)本项目的用电、用水。
- (2)发包范围内设计、施工、设备、材料等项目的技术规范编制及采购（技术规范需经发包人审查书面确认，主要设备材料厂家、型号及价格等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 (3)建筑、安装、调试工程的施工（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规程规范要求）。
- (4)负责全部工程的验收和投运工作。
- (5)负责临时设施工程。
- (6)负责设备、人身等安全。
- (7)调试及运行所需用的绝缘、安全等工器具。
- (8)移交前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

2.其它

- (1)施工用电：发包人只提供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接入并承担接入及使用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电源的可靠性、电能质量等因素，若必要应配备足够容量的柴油发电机，在电网停电或电压不足时立即投入使用，以确保现场施工的正常进行。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提供电源的有关问题提出任何索赔。
- (2)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 (3)施工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 (4)交通条件：发包人不提供运输条件，由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组织运输方案，承包承担运输相关费用，并不允许在审定设计之后产生变更。
- (5)地形和地质条件：承包人应根据地形和地质条件，自行踏勘，自行设计施工方案并实施，承担运输相关费用，并不允许在审定设计之后产生变更。

二、投标最高限价及报价

1.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实行分项限价和总额限价双限价。对总投资进行总额限价，对项目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用、设备材料购置费进行分项限价，投标不能超过分项限价和总额限价。

2、报价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在设备材料采购分包时，须经发包人确认分包单位、设备材料厂家、型号和价格等。**发包人支持采购质优、价格合理的设备材料，不支持购买质次、价低的设备材料。**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报价在评标时进行专项评审，不支持恶性低价竞争。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要求选择质优的设备材料，对设备材料的品牌、质量和价格进行控制，设备材料不得低价竞争，项目协调费用等，发包人要求必须按时完工等因素，投标人应充分估计报价风险。该项目为总承包工程，投标人还应充分、全面考虑招标文件对项目具体要求描述不完整、初设漏项、初设深度不够等给投标人带来的承包风险，所有投标风险都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支持诚信投标、诚信履约，不支持低价中标。

为加快工程进度，保障项目顺利进行，有利于项目协调，投标人在报价中应考虑项目协调费用。

招标人对项目进行了分项限价和总价限价，投标人可在整个标段内不同项目间进行报价的总体调节和平衡，但单个项目报价和总报价都不能超过限价。

三、设计要求

设计工期：施工图设计资料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全部提交

1. 采用的技术规范（选用标准应为最新版本）包括但不限于此

（1）设计深度要求（若出台新规，以新规为准）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 版）建设部建质[2003]84 号

（2）设计专业性要求（若出台新规，以新规为准）：

《标准电压》（GB156-2007）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程》（GB50061-97）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3-92）

《混凝土强度等级》（GBJ10-8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GB13013-91）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二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07）

《建筑用砂》（GB/T 14684-2001）

《建筑用碎石、卵石》（GB/T 14685-200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02）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DL/T 620-1997）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DL/T 621-19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其他相关的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和技术规程规范。

2. 设计要求

依据可研、初设评审（或评估）意见、相关政策性和技术性要求进行，配合成套设计，参加功能规范书、设备技术规范书的编制及合同谈判、联合设计等；编制施工工程量、竣工图；编制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工程量与施工图工程量对比表，用于施工结算配合；负责土建、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等阶段的现场服务和设备、工程监理服务；参加现场协调会、启动验收委员会等工程实施期间的有关会议。

3、关于设计分包

不允许。

4、设计工作纪律要求

规划基础资料、技术条件书、前期工作基础资料和集团战略性基础资料，在本企业属于重要资料，未经许可，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严禁转让第三方，参与者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施工要求

1. 施工质量

（1）按照中电建协工[2006]6 号文颁布的《电力工程达标投产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实现达标投产。电气安装工程达到行业优质工程。土建工程达到行业优质工程。并争创省级文明工地。

（2）本工程的施工、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的相关规范、规定和标准（选用标准应为最新版本），包括但不限于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

《电力工程达标投产管理办法》（2006 版）中电建协工[2006]6 号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第 81 号令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定（试行）》电建质监〔2005〕52 号
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2002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建标〔2006〕102 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 50217-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8-2018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T 50065-201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建设技术导则》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10kV 及以下配网典型设计》
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部颁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原电力部及国家电力公司颁发的其它有关规定。

2.施工安全

投标方必须严格执行《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生产）管理制度》、《电力建设施工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办法》等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按国家相关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认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防事故。

（1）安全环保目标：确保实现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含施工和生产设备）、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负伤率 $\leq 3\%$ ；争创省级文明工地。

（2）投标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装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投标人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及《电力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电监安全[2007]38 号文）和政府部门发布的工程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承担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合同工程安全、健康、环保与文明施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3）投标人应对工程及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设备和材料（包括在其辖区内招标人、监理单位的人员、设备和材料）的安全和文明施工负责，并应做好辖区内工程场地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保护工作。

（4）投标人在现场应遵守所有现行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

（5）安全员的数量应确保每一个施工作业点至少有一名进行施工全过程安全监督管理，且具备相应资格及专业能力。

3.施工进度

开工后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审批，工期安排应按合同约定时间要求并适当留有裕度。施工进度原则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

（1）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2）因招标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推迟开工日期。

(3) 以招标人审批的开工报告为准。投标人必须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具备工程开工所需要的全部条件。完成现场踏勘、图纸会审、办公临建搭设、施工组织设计审批、技术交底以及人员、材料、设备的准备;

(4) 投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招标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5) 因投标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招标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6) 施工中招标人如需提前竣工, 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 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工程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 设备和材料。分包单位须经招标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分包。未经招标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不得进行分包。

5.保修期

本总承包工程中的单项、单位、分项、分部工程, 均从移交招标人之日起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分别计算保修期, 合同另有规定时除外。

(1) 建筑工程保修期为: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 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为 2 年;

(5)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 本项目电力工程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6.施工组织设计纲要(供编写参照)

施工组织设计纲要是投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评标、定标的重要因素, 在投标时一并报出。如果中标, 中标单位应按纲要要求, 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作为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文件, 于工程开工前, 提交项目法人一式五份。投标单位对所投标段要分别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纲要。

(1) 工程概况及特点

1.1 工程概况

工程简述, 工程规模, 工程承包范围, 地质及地貌状况, 自然环境, 交通情况等。

1.2 工程特点

设计特点、工程特点、影响施工的主要和特殊环节分析等。

(2) 施工现场组织机构

2.1 组织机构关系图

2.2 工程主要负责人简介。

(2)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3.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平面布置要求内容全面, 充分利用现场条件, 合理布置施工队、材料站、指挥部等。确定现场指挥部(工程处)和工区的驻地, 材料站的设置, 施工工区与施工班驻地, 主要交通道路和通讯设施。平面布置图采用 A3 纸, 图面要求线条清晰、标志明确。

(2) 施工方案

4.1 施工准备

简要叙述施工技术资料、材料、通讯、施工场地的准备，施工机械、施工力量的配置，以及生活设施等的准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4.2 施工工序总体安排

4.3 主要工序和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效率估计，潜在问题的分析。

4.4 工程成本的控制措施为控制成本，提高效益，拟采取的措施。

(5) 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

5.1 工期规划及要求

用横道图反映各主要施工过程的计划进度，深度达到全面、准确、清楚的描述工程实施过程，从中可衍生出各种施工资源计划及其过程管理信息。

5.2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施工网络图应明确工程开工、竣工日期，工程施工的关键路线，并针对关键工序，提出确保工期拟采取的措施。

5.3 施工资源（人力、材料、机具、场地及进场道路、公共关系）计划。

5.4 施工进度计划分析

计划潜在问题，计划中的潜力及其开发途径等。

5.5 计划控制

程序、方法及制度等。

(6) 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6.1 质量目标

用单位工程和分项工程合格率、优良品率表示，达到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

6.2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质量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6.3 质量管理的措施

简要叙述质量管理的措施和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

6.4 质量管理及检验的标准

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规范。

6.5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质量薄弱环节，拟将采取的技术措施。

(7) 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7.1 安全管理目标

7.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安全管理部门及人员的主要职责。

7.3 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

7.4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安全薄弱环节，拟将采取的技术措施。

7.5 重要施工方案和特殊施工工序的安全过程控制

(8) 工程分包的管理

8.1 工程分包的原因及范围

8.2 分包商选择条件

8.3 分包工程管理质量管理、工期管理、安全管理等。

(9)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9.1 环境保护

分析因施工可能引起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9.2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保护环境

提出环境保护的目标及采取的具体措施。

9.3 文明施工的目标、组织机构和实施方案

9.4 文明施工考核、管理办法

(十) 计划、统计和信息管理

10.1 计划、统计报表的编制与传递;

10.2 信息管理

提出信息管理的目标及拟将采取的措施。

五、设备材料采购要求

1.承包人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或分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供应商(厂商)或分包商提供的设备材料,发包人不予接收。重要设备和材料的合同款可由承包人书面委托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设备材料分包商,其支付价格按设备材料分包合同价格执行。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避免采购质次价低的设备材料,设备材料的技术协议须由发包人确认,设备材料的品牌须为国内一线品牌及以上,质量档次、品牌及供应商(厂商)须经发包人认定。

当承包人所采购的设备材料无法满足发包人对电网装备水平要求时,发包人将有权直接从合格的设备材料的供应商(厂商)中选定分包。

2.承包人应保证设备材料采购质量。

六、竣工验收和移交要求

1.按国家和行业工程验收规范和规定的要求执行,承包人须提前熟悉相关规范规定,了解发包人验收资料目录,工作流程,并在施工过程中按要求及时整理、编制相关资料。

(1)凡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在隐蔽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地点。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中的隐蔽项目在检查验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关人员共同检查验收。

(2)无论发包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

(3)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4)招标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招标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投标人可自行组织验收,招标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5) 其他程序必须符合电力工程的相关规定。

2.试运行

工程移交前,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投标人方可进行符合国家规程规范标准要求的试运行,同时必须请招标人和项目监理单位参加。

3.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前,投标人要达到资料清、尾工清、材料清、场地清,做到工程完工场地清洁。同时,投标人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和招标人档案资料管理有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前向招标人提供 8 套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电子版)。

(2)已完工工程未交付招标人之前由投标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投标人负责修复。

(3) 招标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在国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或提出整改意见, 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整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投标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工程按招标人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投标人整改后提请招标人验收的日期。

(5) 工程质量符合电力部门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4.工程按国家规定通过试运行后, 移交前的所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其中涉及需业主及其他方配合和支持的工作, 承包人应主动协调解决问题, 不得以此为借口推卸责任, 延误工期。

七、其他条款

1. 投标人未经招标人的同意, 不得擅自更换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和施工队伍。

2. 投标人应按投标时所报“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若确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它因素造成须修改、完善、补充时须由招标人同意。

3. 工程保修期执行《电力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 投标人要有消灭病虫害和预防疾病的措施, 并落实执行。

5. 投标人遵守并接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工程质量、交通、施工噪声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6. 投标人材料堆放、仓库、办公及生活用房等临建设施需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自行建设, 并遵照相关规程规范及投标人要求。

7. 设备材料的包装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不得使用来自松材线虫病疫区的松木包装材料; 考虑涉木包装材料替代, 尽可能不使用松木包装。

8. 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 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

八、其他要求

1. 满足招标人标准化建设要求, 其方案需经招标人专项审查同意。

2. 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最高限价中已充分考虑上述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上述费用。

九、总体建设要求

总体建设目标: 建成一个符合规程、规范要求的工程, 做到安全可靠、布局合理、技术可靠、设备精良、环境友好、资源节约、适应性强。

全可靠、布局合理、技术可靠、设备精良、环境友好、资源节约、适应性强。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技术文件（另册）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1) “ (盖单位章)” 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 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盖章”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签字、盖章要求”办理。

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 姓名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

(2) 投标人参加投标，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进行，也可由其授权的委托 代理人进行。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的格式和要求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 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3)本章中与投标人有关的“注”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都应保留(已 删除内容除外)

（项目名称） EPC 总承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报价清单·····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注：（1）（ ）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2）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投标保证金”变为“三、投标保证金”，其他的依次类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EPC 总承包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 拾 (亿) ____ 亿 ____ 仟 (万) ____ 佰 (万) ____ 拾 (万) ____ 万 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 ____ 元 (¥____) (不含税) 的总报价。计划工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所有工作,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设计质量达到____; 设备和材料质量达到: _____; 施工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全部工作。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填写“投标总报价”的解释:

(一) 投标人在每一空格 (下划线) 处都必须分别填写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不得空格不填或用其他数字、符号等代替。例如某投标人报价为: _____,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零拾 (亿) 零亿壹仟 (万) 贰佰 (万) 叁拾 (万) 零万肆仟伍佰陆拾零元 (¥12304560) 的投标报价, ……

(二)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和小写, 应是对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四舍五入取整数精确到元 (人民币)。大写不按规定格式书写的, 违反了“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 进行删减或修改”的规定, 不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不能通过形式评审。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16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只要有被限制投标情形之一的，就不能参加投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解释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注（1）。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9）-（12）项规定的情形，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2）的“近三年”从已生效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上的时间起算。

（4）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2）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项目，包括投标人作为承包人（分包人）负有责任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招标的和 not 招标的项目）。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____日历天 (其中: ____)	
3	缺陷责任期	19.1	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按项目通过移交验收并办理工程移交证书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为____年	
4	分包	/		投标人前附表第1.11项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EPC 总承包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间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除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或签章）适用。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EPC 总承包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注：（1）委托代理人签字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标段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项要求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1）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复印件

（2）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保函扫描件

注：采用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需提供（1）、（2）项资料。采用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需提供第（3）项资料，并在开标现场递交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报价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1 报价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报价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报价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1.3 设计费的说明：包含施工图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资料印刷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1.4 工程设备购置费的说明：包含设备所需的生产制造费，原材料费，各种外购配套的零部件设备费，各种试验、对发包人人员的技术培训费、包装费和其它税费，以及综合运杂费和装卸费用等全部费用。

1.5 建筑安装工程费说明：包含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等全部费用。

1.6 其他费用的说明：包含招标费、电力工程质量检测费、施工图文件评审费、工程保险费、变压器检修、运输及吊装费、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等。

1.7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提供本章格式要求的投标报价表以外，须按照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 / T 5745-2021）、《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变电工程》（DL / T 5341-2021）和与之相配套使用的有关文件规定格式另册提供投标报价及电子版资料。

1.8 本项目实行分项限价和总额限价双限价，分项报价和总额报价都不能超过限价。投标报价清单（如下）。

（二）报价清单

2.1 全部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名称	投标报价（元）（不含税）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 其他费）	设计费	设备购置费	合计
	合计				

2.2 各项目报价，变电站部分须按照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 / T 5745-2021）、《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变电工程》（DL / T 5341-2021）格式及国家能源局及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另册提供投标报价及电子版资料。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表并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证明材料。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三)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已完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证书或完工证明（工程启动竣工验收证书或交接证书或验收证明等）签订时间为依据，不能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的业绩，按合同工期判定是否已完工。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下达时间为依据。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六)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途	备注

(七)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缴费证明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人员所附证书须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相关要求、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或返聘证明、新入职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6、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中加分项的需提供相关证书（明）。

(九)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处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注：(1) 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发生过诉讼及仲裁事项作为废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标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

(2) 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发生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3) 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仲裁是指争议双方的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裁决。

(4) “案由”是事情的原由、名称、由来，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类别，或诉讼仲裁情况的内容提要。如“工程款结算纠纷”。

(5) “双方当事人名称”是指投标人在诉讼、仲裁中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单位名称。

(6) 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提起诉讼、仲裁被受理的时间，或收到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时间。

(7) 诉讼、仲裁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5；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人民法院于某年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8) 如近 3 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表格，另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 3 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9) 无要求时无需填写

(十) 近 3 年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起的投诉情况

序号	投诉事由	受理机关及受理时间	处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注：（1）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提起过招投标投诉而作为废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标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

（2）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按照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对包括招投标在内的违法违规问题反映情况，有关部门依职权进行查处。本项情况调查表只针对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7 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提起投诉。

（3）招投标投诉的起算时间为：招投标投诉被行政机关受理的时间。

（4）投诉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投诉处理结果的文书复印件；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机关于某年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5）如近 3 年没有发生投标人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表格，另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 3 年在招投标活动中，没有发生过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情况，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9）无要求时无需填写

八、其他材料

1. 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等有关条款约定，需附的书面承诺说明等。

2. 投标活动廉洁承诺书

(招标人):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标投标规定和能投集团相关规定。现就下列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服从招标文件和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安排, 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 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或没收投标保证金。

二、保证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否则, 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

三、保证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包括证件、资料、业绩、印章、证书), 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的所有成员没有在建项目。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或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 投标人同意对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取消中标资格, 接受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行政处罚。

四、保证不挂靠投标, 包括挂靠其他单位, 或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否则, 同意接受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行政处罚。

五、保证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否则, 同意接受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行政处罚。

六、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 同意接受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行政处罚。

七、保证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用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否则, 同意接受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行政处罚。

八、保证不实施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投标人若有以上违反承诺的行为, 将自觉接受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 招标人、承诺人各存一份, 复印件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保存。

承诺人(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